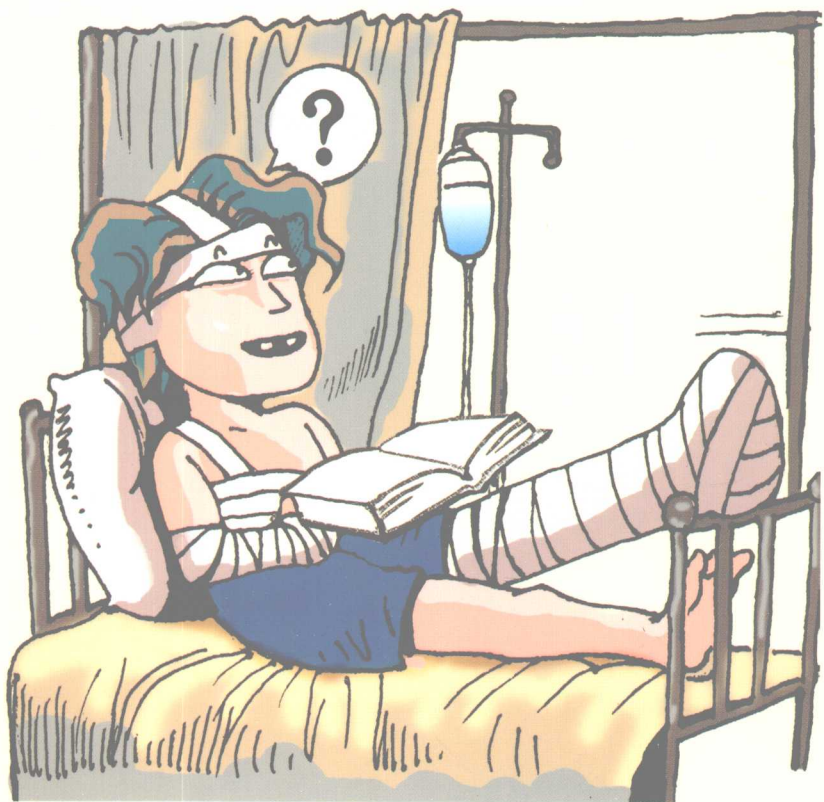


“工”事“工”办：

教你怎样做 劳动能力鉴定

GONGSHIGONGBANJIAONIZENYANGZUOLAODONGNENGLIJIANI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工”事“工”办:

教你怎样做

劳动能力鉴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事“工”办：教你怎样做劳动能力鉴定/
《“工”事“工”办：教你怎样做劳动能力鉴定》编写
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 1

ISBN 978 - 7 - 5093 - 0969 - 8

I. 工… II. 工… III. 劳动能力 - 鉴定 - 基本知识
IV. R4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0325 号

“工”事“工”办：教你怎样做劳动能力鉴定

GONGSHI GONGBAN ; JIAONI ZENYANGZUO LAODONG NENGLI JIAN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7 字数/94 千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969 - 8

定价：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702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写在前面的话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常以“工伤鉴定”或“伤残鉴定”等说法来涵盖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与工伤职工的待遇密切相关。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是利用医学科学方法和手段，依据鉴定标准，对伤病劳动者的伤、病、残程度和丧失劳动能力的综合评定，它能够准确认定职工的伤残、病残程度，是确定工伤保险待遇的基础。进行劳动能力鉴定，一方面有利于保障伤残、病残职工的合法权益；在另一方面，如果未有适当的程序和方法，鉴定结论可能成为妨碍当事人主张合法权利的障碍。本书旨在为大家介绍劳动能力鉴定的程序，弥补广大职工专业知识的欠缺，使得广大工伤职工能更有效地主张自己的合法

权益。

本书重点在于向广大读者介绍劳动能力鉴定的程序，包括鉴定的步骤、需要提交的相关文书内容和模板。同时本书附带介绍有关劳动能力鉴定的基本知识，包括劳动能力鉴定与工伤认定的关系、劳动能力鉴定的种类、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程序等。

在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之外，还存在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劳动鉴定等其他情形，本书中所指的劳动能力鉴定除特别说明的情况，仅指因工伤引起、以享受工伤保险为目的的劳动能力鉴定。

目 录

写在前面的话/1

第1部分 什么是劳动能力鉴定

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1

（一）什么是工伤认定/1

（二）劳动能力鉴定以及工伤认定与劳动能力鉴定的关系/3

（三）工伤认定与劳动能力鉴定的区别/8

二、劳动能力鉴定的内容/10

三、可以申请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范围/12

四、劳动能力鉴定机构/13

（一）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13

（二）专家组/14

五、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法律效力/15

第2部分 劳动能力鉴定的程序

一、普通劳动能力鉴定程序/18

- (一)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的提出/18
- (二) 受理和鉴定委员会工作程序简介/23
- (三) 专家组、专家组意见/24
- (四) 鉴定结论的作出和送达/27
- (五)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简述/33
- (六) 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35
- (七)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35
- (八) 费用负担/36

二、职业病鉴定的特殊规定/37

- (一) 职业病鉴定概述/37
- (二) 职业病鉴定程序/43

三、职业病诊断和鉴定中的难点/55

四、职业病鉴定中对工伤职工的特殊保护/59

第3部分 附录

-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63

- 工伤认定办法（2003年9月23日）/81
（附：工伤认定申请表/85）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90
- 职业病目录（2002年4月18日）/100
-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06）/106
-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2002年4月5日）/203
-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年9月23日）/211
-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03年9月23日）/213

第1部分 什么是劳动能力鉴定

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一）什么是工伤认定

工伤认定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即劳动保障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如《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等），确定职工受伤或职业病是否属于工伤范围的过程。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了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4）患职业病的；（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6）在上下班途中，

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同时，该法第十五条规定了视同工伤的情形：（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3）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规定：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任何单位的职工发生伤害事故，需要进行工伤认定，均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认定申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是否属于工伤的行政决定；如果用人单位参加省级单独统筹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跨地区施工企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由负责该企业工伤保险管理工作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承担工伤认定，事故发生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协助调查；也可由企业所在统筹地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事故发生地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调查取证工作，认定结论由委托方出具。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认定决定包括工伤或视同工伤的认定决定和不属于工伤或不视同工伤的认定决定。对于工伤或视同工伤的认定决定，当事人应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劳动能力鉴定，以获得工伤保险待遇。



法律提示

如果工伤认定申请不被受理，或对工伤认定结果不服，怎么办？

如果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不服，当事人既可以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起诉至法院，进行行政诉讼，但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认定工伤或认定不构成工伤的结论不服的，当事人应首先提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二）劳动能力鉴定以及工伤认定与劳动能力鉴定的关系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后，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评定伤残等级时通过医学检查对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伤残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做出的判定结论。一般情况下，没有获得工伤认定的职工，提起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将很可能不被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受理。^①

其中，对职业病进行的劳动能力鉴定，属于特殊的劳动能力鉴定的类型。对职业病进行的劳动能力鉴定，其程序与一般劳动能力鉴定的程序略有不同在本部分第二部分中对此作了详细介绍。一般而言，对普通工伤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需要提交《工伤认定决定书》；对于职业病的劳动能力鉴定，需

^① 注意，这里所说的情况针对的是以获得工伤保险相应待遇为目的的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对于其他因病或非因工伤残而需要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当然不以工伤认定为条件，而是有相应的其他条件为前提。这也说明，申请人在填写鉴定申请时务必正确选择鉴定类别。此外，非法用工等特殊情况，请见下文说明。

要提交《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等相关文件。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因此，如果未有工伤认定决定，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很有可能不会受理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但有关案例表明，某些情况下，即便没有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同样有职责出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法律提示

如果未先有工伤认定，劳动鉴定部门受理了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并作出鉴定结论，该结论是否可以成为法院作出判决的证据？

关于这个问题，可以参考以下案例：

[案情]^①

张某于2002年11月16日进入A工厂从事操作印刷机工作，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A工厂也

^① 参考（2005）佛中法民一终字第868号判决。

未为张某参加社会工伤保险。2003年4月7日，张某在A工厂车间工作时受伤，被送至医院治疗，并使用他人名义住院至2003年5月31日；2003年10月8日至同年10月24日和2003年12月10日至2004年1月4日期间，张某两次在该医院住院治疗，共住院97天。2004年3月23日经某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定被告的伤残等级为6级。2004年6月1日某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张某受伤为工伤。A工厂提出行政复议称：工伤认定决定还没有作出，就先作出劳动能力鉴定，在程序上是违法的，因此鉴定结论因程序违法而不成立。2004年9月22日，某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原工伤认定结果。A工厂遂提起行政诉讼。

[审判]

原告雇请被告从事印刷机操作工作，虽然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但形成事实劳动关系，应受法律保护。被告在原告处工作过程中因工受伤，应享受工伤待遇。由于原告没有为被告办理相关的工伤保险，故被告的所有工伤待遇应由A工厂支付。对于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是否合法，法院认为：一般情况

下，工伤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要提供工伤认定和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但本案中，由于A工厂作为用人单位在其员工发生工伤后，没有按照《某省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履行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书面工伤认定申请的义务，故A工厂对张某未能及时进行工伤认定存在过错。而且，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工伤认定是劳动能力鉴定的必经前置程序，《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也不是强制性条款，故某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接受被上诉人的申请并无不当，该机构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是有效的。

对本案的相关分析意见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工伤认定与劳动能力鉴定的关系。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受理当事人提出的鉴定申请。《工伤认定书》是劳动能力鉴定委员审核的文件之一，没有工伤认定，

鉴定委员会在大多数情况下会拒绝受理鉴定申请；^①但鉴定委员会有权针对具体情况作出变通，在没有工伤认定的情况下首先对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因此，严格说，工伤认定不是劳动能力鉴定的法定前置程序，只要是鉴定委员会按照程序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就是法院可以认定的证据。但我们还是要强调，对未做工伤认定因而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情况，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是可以不受理的。

（三）工伤认定与劳动能力鉴定的区别

工伤认定与劳动能力鉴定不是同一回事，它们是同一工伤处理过程的不同阶段，在时间上具有承接关系，两者存在下列不同之处：

（1）目的不同。

工伤认定的目的在于确定是否构成工伤事故责任，而劳动能力鉴定则是为了确定工伤职工享受何种工伤待遇。

^① 例如，根据《北京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程序》，当事人提供资料不完整的，并且在规定时间内未补正的，视为未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

（2）作出决定的机构不同。

工伤认定行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作出。而劳动能力鉴定行为由当地劳动保障、人事、卫生行政部门和工会组织、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

（3）程序不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工伤时应当根据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申请，医疗机构初次治疗工伤的诊断书、企业的工伤报告，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职工的申请进行调查的工伤报告，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是否认定工伤的决定。

而劳动能力鉴定行为是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后，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提出鉴定意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一般而言，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4）救济途径不同。

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途径解决。而申